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人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林美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25日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㈢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㈣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件109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3月3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4,657元，該裁定業於110年3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